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公司《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并且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我们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钱和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等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增补钱和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人民币 300,000,000 元，本次贷款规模适度，拟通过资产抵押、担保等形式为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忠

陈卫

谢继志

签署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